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委任副主席及 營運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勞明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
-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安殷霖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營運總裁，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委任副主席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勞明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下文載列勞明智先生之履歷詳情：

勞明智先生(「勞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勞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勞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資深會員。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勞先生現時亦為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新洲印刷」)(股份代號：377)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0)、新環保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及達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勞先生亦曾擔任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及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及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有關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勞先生就委任彼為副主席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惟本公司與勞先生已就委任勞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勞先生並非按任何特定任期或建議任期委任，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勞先生在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勞先生可收取每月63,000港元之酬金，並可於每服務滿一年時收取相當於一個月酬金之年終雙糧（倘少於一年，則按比例調整）。勞先生之酬金已獲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勞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及勞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勞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勞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除勞先生於新洲印刷（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孫粗洪先生亦為新洲印刷之控股股東）之職務外，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勞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 **2. 委任營運總裁**

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股霖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營運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安殷霖女士之履歷詳情：**

安殷霖女士（「安女士」），34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安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國集團有限公司「恒國」之營運總裁，彼負責管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大亨」品牌飲品業務之日常運作。安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及倫敦商學院之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安女士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香港及中國多家國際投資集團及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務。

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有關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安女士就委任彼為營運總裁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惟恒國與安女士已就彼於恒國之營運總裁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安女士並非按任何特定任期或建議任期委任，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安女士在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安女士可收取每月58,500港元之酬金，並可於每服務滿一年時收取相當於一個月酬金之年終雙糧（倘少於一年，則按比例調整）。安女士之酬金已獲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安女士亦可收取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及安女士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安女士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安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安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安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五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安殷霖女士（營運總裁）、陳玉儀女士、王敬渝女士及石智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